

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0-JZCG-G2024-0021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乙方：江苏户传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G2024-0021 的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G2024-0021 的公开招标项目，获得淮安市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外包业务。

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4年4月22日 至 2025年4月21日。（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供应商如能达到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次年可续签合同，不再进行招标，最多续签两次。）

三、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G2024-0021）中的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3、招标文件。

四、业务外包方式及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乙方以其工作人员进驻甲方工作场所的方式承包甲方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乙方承担现场管理职责。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岗位要求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须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会计、税收、财务管理、法律、计算机专业优先，熟悉电脑操作，品貌端正，工作负责，善于沟通，服从管理。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保证服务人员的数量，即 61 名服务人员（双方协商一致可随时增减）。因产假、病假等长期请假的，应安排储备人员顶岗，保证实际在岗人数为 61 名。服务人员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提前 15 日告知甲方，并在上述人员离岗前安排临时人员予以补充。按规定要求调换服务人员的，乙方也应在 5 日内安排临时人员予以补充，并在 30 日内启动服务人员招录程序，对缺员进行补充招录。新聘用人员应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

3、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包括甲方针对税务干部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依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和甲方业务规范、工作流程、办税指南等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4、乙方服务人员在办税服务厅工作期间，需保障甲方固定资产及各项设备的使用安全。

5、乙方服务人员发生违章、违纪、不服从管理等情形的，乙方应进行考核，给予扣发奖金等相应处罚。

6、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劳动管理、劳动争议等事项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劳务人员与乙方发生的劳动争议一律与甲方无关。



五、服务费条款

1、服务费总额为 483.3024 万元（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叁仟零贰拾肆元整），甲方应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服务费用为 402752.00 元（人民币肆拾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整）。服务时间不足一年的，按月折算。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缴纳或负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为保障乙方服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同意按以下标准支付服务人员工资，人均工资不低于 3600.00 元，其中，人均基本工资不低于 1800.00 元/月，考核奖人均不低于 1800.00 元/月。乙方承担服务人员管理责任，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合同情况，以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的形式向乙方反馈服务人员工作情况。新进服务人员应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培训期间发放基本工资 2260.00 元/月。培训期满经考试合格后，开始发放考核奖。

上述人均基本工资及考核奖，不包括乙方应为服务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服务人员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乙方应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费。乙方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人社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标准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费登记、缴纳（含代扣个人应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纳标准发生政策性调整的，乙方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相应进行调整，相应增加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应组织服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为税收业务知识、系统操作和服务礼仪技巧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质量考核

(一) 运行质量考核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人员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行为的，按次扣发乙方的服务费用：

(1) 服务人员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50 元/人次；

(2) 服务人员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岗位超过半个小时的，以旷工处理。旷工半天（含）以下的，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100 元/次；旷工超过半天不到一天的，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200 元/次；旷工超过一天不到三天的，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500 元/次；旷工超过三天的，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1000 元/次；

(3) 服务人员造成甲方固定资产及其他设备毁损，除责令乙方赔偿外，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500 元/次；服务人员造成甲方电脑软件故障，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1000 元/次，造成系统瘫痪等严重后果的，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10000 元/次；

(4) 服务人员遗失税收票证、发票的，除登报声明外，按税票、发票份数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300 元/份；遗失其他税收资料的，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200 元/份；

(5) 服务人员发生业务办理差错的，视情节和补救情况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100-1000 元/笔；

(6) 服务人员因服务态度问题造成纳税人缴费人投诉的，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2000 元/次；

(7) 服务人员泄露在办税服务厅工作期间知晓的纳税人缴费人秘密的，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1000 元/次；泄露纳税人缴费人秘密行为

被上级机关通报批评、考核扣分，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纳税人缴费人提出司法救济的，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5000 元/次；

(8) 服务人员有两处以上任职情形的，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2000 元/次，经甲方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5000 元/次；

(9) 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者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扣发乙方服务费 500 元/次，经甲方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5000 元/次。

2. 非因甲方过错造成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人员数量不足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人数比例扣减服务费用。

3. 乙方不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1) 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的，迟延时间不超过 15 日（含）的，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1000 元；迟延时间超过 15 日不超过 30 日（含）的，扣发服务费用 2000 元；超过 30 日以上的，扣发服务费用 5000 元；

(2) 乙方不规定的标准发放工资、缴纳社保费的，其实际发放总额低于标准不超过 10%(含)的，甲方有权扣发乙方服务费用 2000 元；低于标准 20%（含）的，扣发服务费用 5000 元；无正当理由扣发服务人员工资、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扣发服务费用 1000 元/人。

4. 乙方及服务人员有上述未列举到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物质上的损失和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次扣发乙方 1000-10000 元的服务费。

(二) 网络与信息安全规范标准

1.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建立网络安全保密管理规章制度



度，确保不泄露税务部门及纳税人缴费人信息。

2.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涉税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养成良好的信息安全习惯。

3. 服务期间内外网必须物理隔离，禁止违规外连行为，禁止移动存储介质在内外网之间交叉使用。

4. 服务人员电脑与税务内部网络连接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要求，确保信息网络安全。

5. 服务人员电脑应安装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要求的正版杀毒软件和防火墙，并随时保持最新版本。

6. 服务人员电脑应设置开机口令，且不得使用弱口令，密码长度不得少于8位。

7.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要求的重要信息必须及时备份。

8. 服务人员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终端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9.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的要求配合开展其他信息安全工作。

以上要求，按月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服务费用1000元，出现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泄密等重大问题，根据严重程度，扣除当月服务费用0.5%-1%。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年，此处“年”按公历年计算；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7) 所需服务事项发生重大改变，使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

(根据实际服务期限支付价款)。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单位盖章：



乙方：

江苏户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刘宁

代表签字：

袁红

签定日期：2024年4月22日

签定日期：2024年4月22日

